附件3

“玉龙英才”工程

个 人 项 目 任 务 书

姓 名：

所在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 （办公） （手机）

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项目主管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 申报主管部门

项目承担方：

 （一）“玉龙英才”个人

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（二）“玉龙英才”所在单位

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加强全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“玉龙人才”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，甲方会同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展“玉龙英才”培养（引进）工作。

一、培养期限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文件下发之日起二年)

二、各方职责

（一）项目主管方（甲方）职责

1.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正式公布乙方入选“玉龙英才”后，甲方需按文件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拨付奖补资金，用于乙方开展自主选题、学术交流、学习培训和文献出版等支出。

2.优先推荐乙方申报自治区及国家相关人才计划项目。

3.为乙方提供发挥作用的平台，通过组织“玉龙英才”开展市内外培训考察、学习交流、服务基层群众等活动，调动乙方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积极性。

4.对乙方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将成效建设情况向赤峰市委组织部反馈，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综合评估，并给出评估结果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方职责

**1.乙方职责**

（1）围绕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把握领域发展方向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发展思路，促进本人在专业领域赶超或保持区内外先进水平。

（2）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，推进成果产业化，面向行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基础性、前沿性科学研究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。

（3）积极投身到全市人才工作中，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内外培训考察、学习交流和服务基层等活动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。

（4）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建立专门账目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5）更具上述职责要求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细化目标任务。每年年底前向申报主管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（包括形成的专利、论文专著等的数量、指标及其水平，所领衔开发的技术及产品应用能够形成的规模、效益，工作开展成效等）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（明确目标、细化任务）。

**2.丙方职责**

（1）将“玉龙英才”培养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。

（2）积极支持“玉龙英才”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，优先提供科研条件、优先加强培养。

（3）负责“玉龙英才”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4）负责“玉龙英才”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 乙方（签字）：

 丙方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